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的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今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我校学科专业特点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 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勿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 全面考察基础上,重点考察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 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把它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因素。
 -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及形式

我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将于 2021 年 5 月上旬启动(具体时间和复试安排由招生学院向考生公布)。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洛阳市疫情防控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定今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以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三、复试比例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博士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 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原则上不超过200%)。学院可根 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 等提出本单位各专业的差额比要求。

四、复试内容

1. 学术水平考查

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 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并对考生进 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 ①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占50%;
 - ② 英语听说能力, 占 10%;
 - ③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占 20%;
 - ④ 科研潜质,占 10%;
 - ⑤ 综合素质, 占 10%。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予录取。

3. 体检

体检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复试的,学院复试专家组应事先确定各复试方式成绩的权重及计算办法。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记分,60分为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复试流程

1. 资格审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如下材料:

- (1) 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3)应届生:学生证原件(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入学时提交审查)。

非应届生: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2. 复试时,学院提前对复试专家、现场工作人员和考生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组织考生有序进入复试地点。
 - 3. 专家组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 4. 复试专家现场独立打分并完成复试记录有关工作。
 - 5. 复试成绩由招生学院复试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六、拟录取

1. 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50%+复试成绩×50%。

各专业拟录取名单依据招生计划及综合成绩名次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根据初试总分确定。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招生1人,并且在读培养博士生不超过4人。在当年指标内,允许当年招生导师之间调剂,但须考生、报考导师和调剂导师三方同意。

2. 拟录取名单的公示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招办,研招办对全校拟录取名单进行汇总,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 发放录取通知书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拟定于6月下旬发送录取通知书。

4. 注意事项

(1)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均须由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和考生本人之间签订定向协议,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定向就业博士生的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办理迁移手续, 考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必须将本人人事档案(含工资关系)调至学校,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2) 拟录取考生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七、信息公开公示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 "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对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进 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 内容发布及时。

八、其他事项

- 1. 各学院须在考前对参与复试的考生、教师及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情况摸排,了解考生是否存在因疫情无法参加复试情况,并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同时要确认考生目前在用的手机与报考时填写手机是否一致,如有更换,需统计更新信息,报研招办进行更新。
- 2. 各招生学院为考生提供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考 生如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学院公布的咨询 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有异议的,可 向学校研招办投诉,投诉材料应包含学院对申诉和投诉的 答复。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 料。
- 3.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为准;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 准。
- 4. 我校及各招生学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5.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 0379-64231373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致远楼 222 房间)

邮政编码: 471000

电子邮件: yzb@haust.edu.cn

研究生院网址: http://yjsc.haust.edu.cn